

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志编撰出版服务项目

采购人：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供应商：陕西雨蒙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016082223U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沙河口路林业科技大楼

联系电话：09123599011

乙方（成交人）：陕西雨蒙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93MA70AAWY3B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林大道振兴路粮库家属院门面4A号

联系电话：15529974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志》编撰出版服务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志》编撰出版服务项目

1.2 项目内容：乙方提供志书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搜集整理、史料考证核实、篇目框架设计优化、全文撰写、多轮编辑校对、图文排版、封面版式设计、印刷装订、正规出版、成果交付；出版后修改完善、资料归档、成果推广辅助等配套服务。

1.3 项目目标：系统梳理榆林林草事业发展历程，客观记录治沙、造林、种草重大事件、政策、建设成果；总结榆林生态治理经验模式，填补市级林草专业志空白；形成史料翔实、体例规范、凸显榆林治沙精神的专业志书，为林草工作提供史料、数据与决策支撑。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60个自然日，至志书取得正规ISBN书号、印刷完成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

1.5 服务地点：榆林市全域，含甲方办公区、林草治理现场、档案馆、史志办、各相关职能部门；乙方须常态化驻场开展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39698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该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资料搜集费、调研差旅费、编辑校对费、排版印刷费、出版费、税费、利润、组织专家验收及后续配套服务等），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价款支付方式（按进度拨付）：

2.2.1 第一笔款项（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558792元，大写：伍拾伍万捌仟柒佰玖拾贰元整）。用于乙方启动资料搜集、团队组建等前期工作。

2.2.2 第二笔款项（进度款）：乙方全部完成《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志》的篇目设计、大纲编制，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279396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叁佰玖拾陆元整）。

2.2.3 第三笔款项（进度款）：乙方完成全志书初稿撰写并提交甲方，经审核无误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419094元，大写：肆拾壹万玖仟零玖拾肆元整）。

2.2.4 第四笔款项（尾款）：乙方完成志书印刷装订、全部成果交付，且志书正式出版发行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139698元，大写：拾叁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整）。

2.3 付款要求：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相关付款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意见、验收证明等），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的十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监督乙方工作进度、服务质量，有权对编撰成果提出修改意见，核查乙方团队人员，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3.1.2 向乙方提供自有林草档案、政策、统计数据，并对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协调档案、史志、自然资源等单位配合乙方调研取证；

3.1.3 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配合组织专家评审、项目验收，及时反馈审核修改意见。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交付所需资料，甲方逾期提供资料的，工期相应顺延；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款项；

3.2.2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史志编纂规范开展工作；组建具备林草、史志专业背景的专职完整团队，项目负责人具备志书主编经验，无兼职挂靠；常态化驻场、全域实地调研，向甲方报送工作进度；

3.2.3 全部史料、数据、案例溯源核实，保证内容客观真实，无虚假臆断、重大史实遗漏；独立完成合法出版流程；

3.2.4 对项目全部未公开资料、阶段性文稿承担保密责任；按合同工期完成全部工作，对验收问题无偿整改，完整移交全部项目成果与过程档案。

第四条 服务标准与成果要求

4.1 编撰内容标准

4.1.1 统一设置序、凡例、专题图片、正文、大事记、附录、后记完整篇目，逻辑清晰，无重复，无史实冲突；

4.1.2 专业术语规范统一，图文匹配，图片标注完整，全面覆盖榆林治沙造林、草原管护、生态建设全周期内容；

4.1.3 所有数据、案例、政策均可溯源，无重大史实遗漏、数据偏差。

4.2 纸质成品标准

4.2.1 材质：优质胶版纸全彩印刷；工艺：硬壳精装、锁线装订，装订牢固无脱页、错页；封面设计庄重贴合林草主题；

4.2.2 交付数量：2000册，每册印制唯一藏书编号；成品残次品由乙方无条件免费重印补齐；

4.2.3 甲方后期如需增补印刷，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按成本价提供。

4.3 全套交付成果清单

4.3.1. 纸质精装志书2000册； 可编辑Word完整版电子档1套、高清可打印PDF电子档1套；

4.3.2 全过程原始资料：资料搜集清单、史料考证底稿、校对修改记录、专家评审意见、整改报告、原始图片素材、访谈记录等全部过程档案。

4.4 交付方式

乙方将全部成果运送至甲方指定办公地点，双方现场清点核对，签署《成果交付确认单》。

第五条 验收要求

5.1 验收主体：甲方组织内部工作人员和行业史志、林草专家组成验收小组；

5.2 验收三环节：内容验收、纸质/电子成果形式验收、全流程合规验收；

5.3 验收不合格：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全部整改成本由乙方承担；

5.4 志书取得正规ISBN书号、成品交付且终验签字合格，视为项目全部验收通过。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约定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顺延服务期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无故解除合同，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已投入的合理成本。

6.2 乙方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服务，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若乙方提供的编撰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乙方对甲方内部未公开档案、统计数据、项目阶段性文稿、全部原始调研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资料正式对外公开为止；合同解除、终止不免除保密责任。

7.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传播、转让、出租本项目资料与志书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任何商业、宣传用途。

7.3 乙方所有合作外包单位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对第三方泄密行为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约定

8.1 本项目全部交付成果（志书纸质版、电子版、原始图片、调研底稿、排版文件、全部过程档案等）的复制、发行、改编、汇编、信息网络传播等全部著作财产权永久归甲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所有，乙方依法享有编撰署名权，具体署名位置、署名格式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乙方行使署名权不得干涉甲方对志书进行修订、重印、数字化归档、对外公开发布等正常使用行为。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独使用、转载、节选志书内容用于企业宣传、商业投标、自媒体推广等营利及宣传活动。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9.1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9.2 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根本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9.3 不可抗力处理：地震、洪水、政策性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互不承担违约金；不可抗力持续30日以内，双方协商顺延工期；超过30日，任一方可申请终止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乙方移交全部现有工作成果。

9.4 双方完成全部款项支付、成果交付、验收合格，无任何遗留争议，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雨蒙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